

花蓮港狹窄航道通行注意事項

92年2月14日訂定
101年8月9日修正
112年3月3日修正
113年2月7日修正

- 一、為避免花蓮港（以下簡稱本港）商、漁船相互干擾，造成事故，特於本港狹窄航道及漁港堤口設置「警示燈號(牌)控制系統」，以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二、本港狹窄航道為船舶進出內港所必經之航道，全長 520 公尺，寬 100 公尺，「警示燈號」設於狹窄航道之西岸南北兩端(北端燈號位於 1 號碼頭邊側、南端燈號位於 17 號碼頭邊側，圖 1~2)，「警示燈牌」設於漁港堤口出港方向左側(圖 3)，作為各類漁船進出內港之警示之用。
- 三、各類漁船在狹窄航道航行時，應避讓商船(指非屬各類漁船之船舶)並沿東堤側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不得與商船並行、追越或迎船正遇等妨害他船在狹窄航道安全航行之行為。
- 四、狹窄航道航行原則及燈號(牌)顯示方式：

(一)商船進內港：

1. 各類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並注意避讓。
2. 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進港，並注意避讓。

(二)商船出內港：

1. 各類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出港，並注意避讓。
2. 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並注意避讓。

(三)燈號(牌)顯示方式：

商船動態 燈號(牌)	船舶進港	船舶出港
北端警示燈號	顯示 6 盞紅色燈號● (長時閃爍)	顯示 6 盞綠色燈號● (長時閃爍)
南端警示燈號	顯示 6 盞綠色燈號● (長時閃爍)	顯示 6 盞紅色燈號● (長時閃爍)
漁港堤口警示燈牌	前有商船進出注意避讓	

五、警示燈號系統之控管：

由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實施控管，除各類漁船外，商船船長或引水人於引領商船準備進入窄航道或出窄航道時應向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以便相互確認警示燈號之控管。

- 六、其他未經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管制進出之船舶，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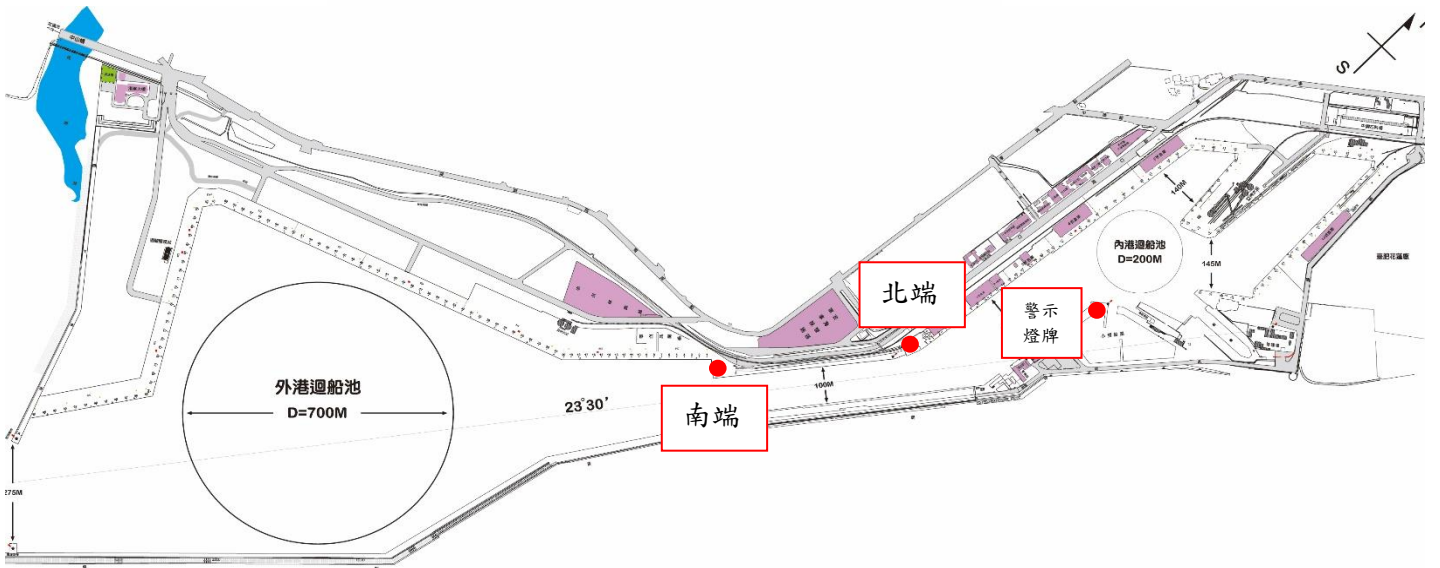


圖 1-南北端警示燈號、漁港堤口警示燈牌位置



圖 2 - #17 碼頭南端航道警示燈號



圖 3 - #1 碼頭北端航道警示燈號



圖 4 - 漁港堤口警示燈牌